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56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慶輝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07 調偵字第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8 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09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張慶輝犯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之非法占用致水土流失未
12 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緩刑貳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如附件二標示占用
14 位置部分之工作物，沒收之。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加「被告張慶輝於本
17 院審理時之自白」、「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11年9月23日
18 竹地二字第1130004999號函」、「南投縣政府文化局113年9
19 月26日府文行字第1130006505號函」、「農業部林業及自然
20 保育署南投分署113年10月29日投管字第1134212506號函暨
21 土地複丈成果圖」外，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22 載。

23 二、論罪科刑：

- 24 (一)核被告張慶輝所為，係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前
25 段之非法占用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
- 26 (二)查被告自97年間某日起迄今之非法墾殖占用行為，係以單一
27 犯意繼續進行同一犯罪，侵害同一法益，應僅成立繼續犯之
28 單純一罪。
- 29 (三)被告雖非法墾殖占用本案國有土地，惟未致生水土流失，為
30 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而其知悉本案國有土地為水
03 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定之山坡地，竟然未經同
04 意擅自墾殖占用，任意侵害國有財產，幸未致生水土流失，
05 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被告自述
06 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情況（見本院卷第58頁），及其
07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非法占用面積及時間，暨其品行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被告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犯後坦承犯行、尚
11 見悔意，是經此刑事程序後，被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2 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是予宣告緩
13 刑2年，以啟自新。且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夠記取教
14 訓，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國庫
15 支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如未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
16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18 (六)按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植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
19 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05年11月30日
20 修正公布、同年12月2日施行生效之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5
21 項定有明文。所謂工作物，係指於地上、地下施工使成為具有
22 特定用途之設施，如道路即屬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23 53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
24 項、第1項前段之非法占用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已如前述，
25 附件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113年10月2
26 9日投管字第1134212506號函檢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標示
27 佔用位置部分，面積共計347.07平方公尺，為被告墾殖占
28 用、所有，且屬工作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9 三、適用之法律：

30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31 之2、第454條第2項。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03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07 法 官 羅子俞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林佩儒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水土保持法第32條

19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
20 據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
21 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六
22 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60萬元以下罰金。但
23 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
25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80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30 第1項未遂犯罰之。

31 犯本條之罰者，其墾植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沒

01 收之。

02 附件一：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調偵字第99號

05 被 告 張慶輝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鎮○○巷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慶輝明知坐落南投縣○○鎮○○○段000地號之林班地
12 （下稱系爭土地）係國有土地，且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
13 署南投分署（下稱農林署南投分署）管理，亦為水土保持法
14 所定之國有林區，未徵得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占用及從
15 事水土保持法第8條第1項第5款之開挖整地等行為，竟仍基
16 於擅自占用、使用國有林區之犯意，擅自於民國97年起對系
17 爭土地進行開墾，並於103年起陸續於系爭土地上違法鋪設
18 水泥、架設鋼骨支架、搭建遮陰設施，以此方式闢建曬茶廠
19 （下稱系爭房舍），非法占用系爭土地0.031公頃，惟未致
20 生水土流失之結果。嗣經農林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森林護
21 管員洪存賢於112年5月29日於執行森林巡護工作時發現，始
22 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農林署南投分署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
24 六大隊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慶輝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於系爭土地上興建系爭房舍等工程之事實。

2	證人洪存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p>證明下列事實：</p> <p>(1)於112年5月29日於執行森林巡護工作時，發現系爭土地上建有系爭房舍，並當場告知被告不得違法占用。</p> <p>(2)藉由地籍圖與航照圖可確認系爭土地於是否屬農林署南投分署管轄地號，亦可確認系爭土地植被原為森林，被告於97年起開墾系爭土地後有明顯植被改變，復於103年間起系爭土地上有建物興建。</p>
3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許莉姍 偵訊時之具結證述	<p>證明下列事實：</p> <p>(1)認定占用系爭土地0.031公頃。</p> <p>(2)藉由地籍圖與航照圖可確認系爭土地於是否屬農林署南投分署管轄地號，亦可確認系爭土地植被原為森林，被告於97年起開墾系爭土地後有明顯植被改變，復於103年間起系爭土地上有建物興建。</p>
4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112年6月26日投竹字第1124570927號函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	<p>證明下列事實：</p> <p>(1)系爭土地植被原為森林，被告於97年起開墾系爭土地後有明顯植被改變，復</p>

01

	<p>林區管理處竹山工作站 森林被害報告書1份</p> <p>(2)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112年10月20日投管字第112421912號函附森林被害告訴書、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南投縣○○鎮○○○段000地號正射影像圖等件</p> <p>(3)南投縣○○鎮○○段000地號正設影像位置圖、航照圖及現場照片等件</p>	<p>於103年間起系爭土地上有建物興建。</p> <p>(2)於103年後，系爭土地有明顯白色建物，與現場查廠之建物顏色等相符。</p> <p>(3)自97年8月起，經98年10月、99年5月、102年5月、103年6月等時間，系爭土地遭占用部分逐年擴大。</p>
--	---	---

02

二、所犯法條：

(一)按森林法第51條第1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4條第1項及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前段俱為刑法竊佔罪之特別法。又森林法第51條第1項、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4條第1項及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構成要件相同，末者另規定在公有山坡地內擅自墾殖致生水土流失之特別要件，按水土保持法係於83年5月27日制定公布，同年10月21日修正公布第32條等條文，相較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係於65年4月29日制定公布，並於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第34條等條文，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因最近一次修正，相對於水土保持法係屬後法，水土保持法則屬前法，但水土保持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水土保持，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因之就水土保持法之立法體制而言，係立於特別法之地位，且適用時排斥其他法條之適用，僅水土保持法未規定時，始有其他法律適用之餘地，因之基於「新普通法不能變更舊特別法」之原則，於上述三特別法及刑法竊佔罪之普通法法規競合，而致生水土流失之結果時，俱應適用

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斷，最高法院著有96年度台上字第1498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又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所稱之致生水土流失，應係指水土保持工程上所稱之「加速沖蝕」，或稱「變態沖蝕」，亦即指地面之天然被覆物及土壤結構受人為因素之破壞，沖蝕逐漸加劇進行之現象。蓋此種加速沖蝕，以母岩風化生成之土壤不足以補償其損失之土壤，使地面失去自然均衡狀態，沖蝕由表土而心土再至基岩，終致岩石裸露，損害將益形擴大。從而，構成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之「水土流失」，當係指行為人之行為已致該處山坡地產生超出自然均衡狀態下所發生之有限度土壤沖蝕，而使山坡地發生土壤加速沖蝕，難以藉母岩自然產生之土壤予以彌補之情形。查本案被告在系爭土地上開挖整地、興建曬茶廠等行為，固有非法占用、使用本案國有地之事實，惟尚難認定已生水土流失之結果，亦無已有水土流失之跡證及實害紀錄，故無證據可證明涉及「致生水土流失」。從上可知，被告已著手占用、使用之行為，但尚未發生水土流失之實害結果。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前段之在國有林區內非法占用、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未遂罪嫌。

(四)按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罪，為繼續犯。如墾殖、占用、開發、經營、使用之行為在繼續實行中，則屬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其犯罪之完結須繼續至其行為終了時。此與竊佔罪為即成犯，於其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以後之繼續占用乃狀態繼續，不再予論罪之情形不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7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繼續犯為單純一罪，其與連續犯，除其各個舉動或每次行為，均與該罪之構成要件相符，略同外，仍有其區別之分際。即繼續犯係以單一之犯意（即犯意之同一性或繼續性）繼續進行

同一犯罪，在未完成其犯罪前，其各個舉動不過為犯罪行為之一部分，且被害法益亦屬同一（即被害法益之同一性或單一性），當然成為一罪（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自97年起在系爭土地為前揭違反水土保持法之犯行，迄遭查獲止，係以單一犯意繼續進行同行為，請論以一罪。

(五)又被告已著手實施非法占用、使用之行為，而未發生水土流失之實害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檢察官 吳慧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陳巧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項、第1項前段

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0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未遂犯罰之。

- 01 犯本條之罪者，其墾植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
- 0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